

鸿山泰伯墓附近 有人盗墓？ 实为考古勘探 拟发掘面积 1500 平方米

本报讯（晚报记者 冯成）前天深夜，网友爆料有人在鸿山泰伯墓附近盗墓，有关部门昨日给出了回应：不是盗墓，实为考古。

1月9日，有网友在微博上爆料，无锡鸿山泰伯墓附近发现很多疑似洛阳铲取土的痕迹，怀疑是不是有人在此盗墓。微博发出后，不少网友@无锡发布、@平安无锡和@中国警方在线，还有网友评论，“盗墓分子这么猖狂”、“报警”等。从网友提供的现场照片上记者看到，在泥地上有一些

小洞口，洞口附近堆放着长条状的泥土，从泥土的湿润程度看应该是最近挖出的。

随即记者联系了新吴区有关部门，得到反馈：不是盗墓，是在考古勘探及发掘。去年无锡市文物保护中心（无锡市文化遗产保护和考古研究所）受无锡市文物局委托对鸿山街道至贤路两侧A、B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其中A地块发现古墓葬、水井、春秋时期遗址，面积4000余平方米；B地块也发现不少



古代墓葬。随后，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文物处组织相关人员召开至贤路两侧A、B地块文物保护协调会。会议明确对已发现的古墓葬、古遗址进行考古发掘，拟发掘面积1500平方米。

近年来，考古题材小说热门、考古节目热播，原本小众的考古渐为

网民关注。无锡梅村、江阴利港先后传出过发现古墓的消息，其重要性被误传为“帝王级陵墓”等。通过媒体的介入，文物部门和网民的互动也十分迅速，传闻都能得到很快澄清——梅村发现的是商周时期先民活动遗址、利港发现的是唐宋古河道遗址。

中院独任审理第一案开庭 审判效率有了大提升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中院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是自去年12月24日《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无锡中院首次只由一名法官独任审理的案件，同时也是中院今年受理的第一个民事二审案件。

“本次开庭通过网络平台在线审理，并全程直播录像，双方有没有意见？”在立案二庭法官韦苇的主持下，该案件准时开庭。相比以往，这次的法庭要“冷清”得多，只有法官和书记员坐在法庭上，双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均在异地，通过网络参加庭审。在正对审判席的大屏幕上，有当事双方的视频画面，而占据最大面积的则是庭审笔录，双方可以实时看到并提出意见。

当天开庭的案件是一件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019年9月底，陈某驾车在江阴某道路的非机动车道

上逆向行驶时，与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电动车驾驶员受伤、电动车损坏。此后，江阴市交警大队出具了责任认定书，由陈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陈某即保险公司承担。之后，保险公司对赔偿金额不服提出上诉，中院于昨日开庭审理。法庭上，双方都无法提供与一审不同的证据，自愿接受调解，因此该案暂时休庭，转为庭下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则由中院依法出具判决书。

韦苇介绍，这起案件于1月4日立案，是2022年的“1号”案件，同时也是《民事诉讼法》修改后，中院独任审理的第一案，“以往二审案件需要多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后，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案件，可以采取简化程序，由一名法官单独审理，提高了审判效率。”韦苇告诉记者，自新冠疫情发生后，各地法

院均在探索网络远程开庭，这次《民事诉讼法》则将这一形式正式入法，以法律形式确认网络开庭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效力。此外，变化的还有电子送达的范围扩大到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只要当事人确认自己可以收到，无论是微信、QQ、电子邮件，都可以使用，相比于纸质文书，同样是提高了办案的效率，包括本案送达形式也是通过电子送达。”

这起案件创下了《民事诉讼法》修改后无锡中院的多个“第一次”，审理效率也是大大提升，“以本案为例，如果在《民事诉讼法》修改前，文书送达后需要给予双方一段到庭的时间，还要协调多名法官的时间才能开庭，即使很顺利也要大约45天左右；而在修改后，即使双方庭下调解不成，我们也会在本周内出具判决书。”韦苇这样表示。

（甄泽）

职工因高空抛物被判刑 公司却向法院送来锦旗

本报讯 记者从惠山法院了解到，该院近日宣判了一起高空抛物案，而就在此起案件判决后，被告所属的公司却向法院送来了一面锦旗。

去年7月的一天，苏某在吃晚饭时与妻子发生了争吵，生闷气喝了几瓶啤酒，之后越想越不忿，将两个空啤酒瓶从10楼窗户扔下，幸好当时楼下没有居民，事故也未造成其他损失。苏某因涉嫌高空抛物罪被提起公诉。去年12月30日，惠山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据承办法官缪月娟介绍，这起案件事实清楚，并不难处理，不过在办案过程中，法院又获悉了另一个情况：苏某在惠山区一家磨具公司工作，并且工作能力出众，长年是该公司的销售冠军，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的经营受到了很大冲击，苏某对于公司来说更加不可或缺。该公司负责人也表示，希望法院考虑到公司的情况，在依法裁判的同时帮助到公司。

为此，法官对案件进行了走访了解，根据社区影响

调查报告，苏某平日里安分守己，无违法犯罪前科。综合案件事实，结合苏某自愿认罪认罚，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符合社区矫正条件，适用缓刑不至再危害社会。最终，惠山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苏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法院的判罚让公司也松了一口气，公司负责人表示，“法院的判决兼顾了我们企业的实际情况，真的是帮了我们公司大忙了。”

（甄泽）

花一元
就能成会员看视频？

当心！
这可能是枚“暗雷”

本报讯 很多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为了看视频四处借会员账号。如果现在告诉你，只要花一元就能成为会员观看视频，那“四舍五入”是不是相当于免费？当心，这很可能是个“雷”。记者从梁溪法院获悉，近日，该院审结并生效了一起被称为“暗雷”的盗窃案件，利用的就是一元看视频的噱头。

所谓的“暗雷”，就是不法分子以色情视频、网络刷单等内容为噱头，诱骗被害人下载违法APP，待被害人点击显示为“0.01元”“1元”等小额资金的支付链接时，他们在后台通过更改支付金额，让被害人实际支出几十元乃至上千元不等的交易金额。

说起自己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原因，这起案件的被告人乔某也有些唏嘘，他说他自己曾经也是“暗雷”的受害者。几个月前，他在浏览不健康网站时，按照网页内的指示，充值了一块钱，之后却发现银行卡里实际被扣了298元。到这里，一般受害人有的选择报警，有的碍于面子选择吃哑巴亏，而乔某却觉得自己发现了一条“生财之道”。

随后，乔某上网深入了解一下这种作案手法，发现这还是个“技术活”。于是，他又伙同了几个网友，一起走向了这条网络黑产之路。他们用“暗雷”技术制作了几个虚假APP，并在网络上发布广告诱使被害人下载、注册会员。在这些APP内，当有人进行充值时，前端显示的金额只有一元，因此很多人便放心输入支付验证码，而乔某等人就在这时候通过后台修改支付金额，就这样轻轻松松地转走了被害人的钱。据介绍，案发时，受害人已有十多个，涉案金额超过一万元。

法官告诉记者，这伙人分工明确，有的负责软件和支付通道的维护，有的负责推广软件，有的负责结算及分配收益，看似相互配合、环环相扣，实则已是一齐坠入法网。经法院审理，乔某伙同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因乔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从宽处理，故判处乔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其余共犯另案处理。

法官表示，暗雷是一种新型的网络骗术，不过这种手段的防范其实并不难，类似此案中的违法APP是无法在正规应用商店内找到的，因此只要坚决不通过来路不明的链接、二维码、短信等安装，不轻易向他人泄露银行卡号、密码、动态口令等支付信息就不会上当受骗。此外，法官提醒，市民在网上冲浪时，要培养良好的网络行为习惯，不浏览违法网站，同时警惕低价陷阱，切莫贪小便宜吃大亏。（甄泽）